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野县财政局的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5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野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2024-2025年）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1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10.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